**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  |  |
| --- | --- |
| 報考系所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資格條件（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 **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 考生聲明 |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114年 月 日 |
| 備註 |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通知，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

|  |  |
| --- | --- |
| 初審（招生系所別） |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任職起訖日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 備註 |  |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四、護理系所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排序**

|  |
| --- |
| 考 生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 |
| 組別 | 志願：請於□填入1.2 |
| 臨床護理專家組 | □ |
| 專科護理師組 | □ |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報考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